

屏東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契約臨床護理師外補徵才公告

機關名稱	屏東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臨床護理師(心臟內科心導管室)
名額	正取 2 員、候補 2 員(候補期間 6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)。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屏東榮民總醫院
薪資	約 41,780 元(含本俸俸額、專業加級、績效獎金以及院區加給等各項薪資部分，依實際績效增減)。
上網期間	113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5 月 18 日
資格條件	<p>一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護理系以上(不含專科)學校畢業。</p> <p>二. 領有護理師證書，且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三. 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，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，具下列證明者次序優先錄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心導管室刷手護理師工作經驗者。 2. 具手術室或心導管室工作經驗者。 3. 具心臟科加護病房工作經驗者。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心臟內科臨床工作(含輻射作業)及行政業務，須配合導管室 oncall 值班。
工作地址	屏東榮民總醫院(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)
連絡方式	<p>一. 報名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意者請下載報名表繕打，於截止日前連同以下檢附資料，掛號郵寄憑辦。 2. 報名資料郵寄至 900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心臟內科憑辦，報名甄試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(請敘明心臟內科生理檢查區或心導管室)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 3. 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，條件不合者恕不通知或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<p>二. 檢附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缺外補甄選報名表(於第一頁左上角浮貼 2 吋半身未戴帽照片，並於照片背面標記姓名) 2. 護理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4. 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5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。 6. 以下證件無者免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榮民或榮眷身分證影本。 (2) 榮民(眷)證明影本。 (3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 <p>三. 甄選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通知甄試時間及地點。 2. 採筆試及面試甄選。筆試科目為心臟病生理學。 <p>四. 聯絡電話：08-7557885 轉 82151/82152/82153 吳惠卿小姐</p>